反贿赂和贪污政策
（“反贪政策”）

2024 年 11 月版本

HongLeong Islamic Bank

目录

第一页	简介
第二页	范围
第三页	定义
第四页	政策声明
第五页	反贿赂和贪污合规方案
第五页	原则 I：高层承诺
第七页	原则 II：风险评估
第八页	原则 III：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二页	原则 IV：系统性审查、监督和执行
第十三页	原则 V：培训与交流

1. 简介

豐隆银行集团（以下简称“HLBG”或“本行”）制定了反贪政策。此反贪政策针对一切贪污行为表达了管理层的坚定立场，并列明关联人士（请参阅下文第3节）关于遵守和维护本行对贪污和贿赂行为的零容忍立场的责任。

本反贪政策在如何预防、处理和打击贿赂和腐败活动以及业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提供指导 ，以及确保本行根据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第17A(5)条文发布的《适当程序指南》，执行适当的程序以防止贪污行为。

本反贪政策参考了本行的《行为与道德守则政策》、《礼物与款待标准作业程序》、《采购付款、固定资产和总分类账控制政策》与 《举报政策》。这些政策之规定包含于以下文档中。

本文件的著作权全属豐隆银行或豐隆银行伊斯兰银行所有。本文件内容若未经豐隆银行或豐隆银行伊斯兰银行管理层的书面许可，均不可被转载或以任何形式与途径存储 （包括：印刷副本、电子副本或录制等）。

2. 范围

本反贪政策适用于HLBG（即丰隆银行及其所有子公司和分行）。然而，HLBG的海外子公司有各自的反贿赂和贪污政策，而这些政策与HLBG的反贪政策保持一致。

本反贪政策适用于HLBG的董事、员工（无论是短期、定期还是长期员工）、见习生、借调人员、临时工、中介人员、实习生、代理人（包括HLBG的海外子公司和分行）。

本行也希望其业务伙伴、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咨询顾问、代表及为本行或代表本行执行工作或服务的其他人员，或与HLBG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人员，在执行此类工作或服务时皆遵守本反贪政策。

3.定义

“报酬”	根据不定期修订的《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金钱、捐赠、礼物、贷款、费用、奖赏、有价证券、财产或财产性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财产，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财务利益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利益； b. 任何职位、身份、受雇工作、雇佣合约或服务合约，以及以任何身份提供就业或服务的协议；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解除、撤消或偿还； d. 任何有价值的代价、任何折扣、佣金、回扣、奖金、扣除额或百分比； e. 延缓要求任何金钱或有金钱价值的物品或贵重物品； f. 任何其他服务或任何形式的优待，包括保护免受任何惩罚或资格丧失，或免受任何纪律，民事或刑事性质的行动或诉讼，不论是否已提起， 也包括行使或延缓行使任何权利或任何职权或义务； 和 g. 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述（a）至（f）项所指的任何报酬。
“公司”	指HLBG中的每家公司。
“关联人士”	指HLBG的董事、员工（无论是短期、定期还是长期员工）、见习生、借调人员、临时工、中介人员、实习生、代理人，包括合作伙伴、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服务提供商、顾问、代表以及其他代表本银行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与本银行相关的人员。
“贿赂”	指以贪污的形式授权、给予、同意给予、承诺、提供、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报酬的行为。
“贪污”	指以现金或高价值形式给予或接受任何报酬或奖赏，以便执行与其职务相关的任务的行为。
“HLBG”	指豐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和分行。

4. 政策声明

HLBG对贿赂和贪污活动持有零容忍立场。

HLBG致力于在其所有业务往来和关系中，以专业、公正和诚信的方式行事，并致力于实施和执行确保防止贪污和贿赂之系统 。

特别是，HLBG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不容忍或同意任何关联人士：

a) 以贪污的形式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赠予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报酬；
b) 以贪污的形式给予、同意给予、承诺或提供给任何人任何报酬，无论是为了他/她本人或他人的利益，作为对以下行为的诱因或奖励：
   1. 为本行获取或保留业务； 或
   2. 在为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处理业务或事务时取得或保留任何利益； 或
   3. 在为本行办理业务或处理事务的过程中，就任何事项或交易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事情。

本行将在其营业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维护与反贿赂和贪污相关的所有法律和监管要求。

本行将严肃对待任何违反反贪政策的行为，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雇用或任命、纪律处分、解雇、阻止第三方承包商 / 服务提供商处理日后的业务交易等，并依照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向有关当局举报任何不当行为。

5. 反贿赂和贪污合规方案

本行应制定和维护反贿赂和贪污合规方案 （“反贪方案”），目的是减少和降低本行贪污和贿赂机率， 并有效地管理本行的贪污 / 贿赂风险，以符合《适当程序指南》制定之TRUST 原则。

6. 原则 I: 高层承诺

i. 本行董事会和/或其所属委员会

- 监督并建立“高层管理”，以维持最高水平的公司诚信和道德操守、遵守反贿赂和贪污的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
- 批准本反贪政策；
- 批准本反贪方案；
- 管理重大的贪污 / 贿赂风险和举报案件；和
- 接收、审查和监督反贪方案的有效性。

ii. 本行高级管理层

- 提倡本行内部的诚信文化；
- 确保高度的诚信和道德操守，并完全遵守反贿赂和贪污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
- 有效地管理本行的贪污 / 贿赂风险；
- 确保制定适当、明确的政策、程序和控制系统，以尽量减少和降低本行贪污和贿赂机率，并应对本行涉嫌或已确认的贪污和贿赂事件；
- 鼓励使用举报和其他适当管道举发任何可疑或真实的贪污事件；
- 根据本行的政策和承诺，为相关内部和外部各方制订反贿赂和贪污的沟通方案和培训计划；

- 就与反贪方案有关的任何审计、风险评估、控制措施和绩效结果采取行动，并向董事会报告。

iii. 关联人士

- 遵守并维护HLBG对贪污和贿赂的零容忍立场；
- 遵守反贪政策；
- 尽早通过各种沟通管道，提出对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之关注，包括本行举报政策中规定的沟通管道，作为提出问题的首选管道。

iv. 本行合规部

本行合规部任命的道德与诚信办事处（EIO）应当：

- 参与所有反贿赂和贪污事务，包括就反贪方案向本行职员和业务伙伴提供建议和指导；
- 协调和审查银行的反贿赂和贪污风险评估；
- 协调和监督反贪政策的实施 ，同时考虑到本行与贿赂和贪污有关的风险评估；
- 作为集中功能代表本行向外部各方传达本行在反贿赂和贪污方面的立场，以及保留所有的通信记录以便保存纪录；
- 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反贪方案的执行情况。

意欲联系本行合规部的道德与诚信办事处，可发送电邮至EIO@hlbb.hongleong.com.my。

备注：有关促销、营销和培训的电子邮件被发送或转发到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将不予受理。

7. 原则 II: 风险评估

本行应至少每两年之内并在必要时（包括在法律有变更、银行业务发生变化或必要进行风险评估的情况时）对银行的整体业务进行反贿赂和贪污风险评估，以鉴定、分析、评估和优先采取降低内部和外部贪污 / 贿赂风险的必要措施。

高级管理层应审查本行的风险评估报告，并考虑改进本行在打击贪污 / 贿赂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本行的风险评估报告将提交给本行董事会进行审查。

8. 原则 III: 采取控制措施

8.1 礼物与款待

收受和赠予礼物和款待应受本行《行为与道德守则政策》和《礼物和款待标准作业程序》之约束，在赠予和收受礼物和款待时，甚至在具体类型或金额的支出之前都需要获得特别批准。

董事会

董事会应避免自己接受、征求、给予或赠予任何礼物（包括现金或等同现金）和/或款待、或任何形式的利益来自于或给予与本行往来的人士或公司，当该礼物和/或款待可合理预期为可影响董事其任何方面的职责表现。

员工

所有员工均应运用良好的判断力，确保接受礼品或款待不会导致其在银行工作期间出现利益冲突。

所有员工严禁收受或提供以下类型之礼物和款待：	a. 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看起来不合适、频繁或过度的任何形式之礼物和 / 或款待； b. 任何金额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红包（包括透过线上转账的电子红包）、礼品卡、礼券等）； c. 为换取本行之作为或为了本行利益之作为而收受或赠予的任何形式之礼物和 / 或款待； d. 马来西亚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形式之礼物和 / 或款待。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之前提下，所有员工必须立即申报其赠予或收受的价值一百令吉（RM100）以上的任何礼物或款待。

未经HLBG相关部门之批准而收受的礼物或款待，必须退还或退款给赠予该礼物或款待之人士。

8.2 捐赠与赞助

本行承办的具有慈善性质的所有捐赠与赞助（“捐赠”），应受本行《采购付款、固定资产和总分类账控制政策》之约束，其中包括:

a. 不允许政治捐款。
b. 必须对捐赠接受者展开尽职调查，以确保其信誉良好。
c. 所有捐赠申请都必须由行销与传播部审查，并由《采购付款、固定资产和总分类账控制政策》中规定的审批机构批准。
d. 不得将捐款分成较小的面额以绕过审批流程。

8.3 疏通费

银行不得支付疏通费。

8.4 尽职调查

为确保关联人士认同HLBG对贿赂和贪污的零容忍立场，本行应展开尽职调查，以评估关联人士的诚信，其中应包括在与他们建立任何正式关系之前和之后定期进行背景调查和/或文件核实和/或面谈。

8.5 利益冲突

本行通过鉴定、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力求确保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行、其股东、客户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所有关联人士均应申报其本人或与其相关的人士在其所涉及的任何银行决策或事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个人利益。

8.6 举报管道和举报政策

本行鼓励内部和外部各方尽早对真实或可疑的贪污 / 贿赂事件，或对HLBG的反贪方案的不足之处提出疑虑。

请参阅本行的举报政策以了解如何向董事会提出和 / 或匿名提出此类问题之详情。

本行的举报政策保护举报人的身份，并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和不利的雇佣行为，但前提是披露行为是出于善意的。

必要时，本行应向有关当局报告贪污和贿赂事件之详情。

8.7 其他控制措施

a. 财务控制
所有资本和营运支出均应按照本行的《采购付款、固定资产和总分类账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守本行的预批准限额，而所有付款和员工报销均应按照付款和员工报销政策，遵守付款授权限额。

b. 采购
所有采购活动应遵守本行的《采购付款、固定资产和总分类账控制政策》；和

c. 记录保存
本行应及时记录和维持准确和完整的财务交易，以及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后授权的充分证明文件。本行制定了记录保存的政策和程序，以管理与《适当程序指南》有关的文件；这些政策和程序皆必须严格遵守。

9. 原则 IV:系统性审查、监督和执行

倘若在违规、流程审查活动中发现弱点或差距，或者行业，法律或法规有新的发展，本行应考虑和/或及时改进本行之政策和程序。

i. 审查

内部审计应审查本行的反贪方案及措施，以评估其合规性、绩效、效率和有效性。审计报告应由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审查，并随后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可全面审议 / 审查。

合规部应定期审查本行执行和遵守反贪政策的情况。审查报告应由合规部提交给本行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向各自的董事会报告。

ii. 监督

所有部门主管均应监督其属下人员关于遵守本行反贪政策的表现，并报告任何违规行为。违规报告应由合规部提交给本行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查。

iii. 执法

关联人士若被发现违反反贪政策，本行应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

10. 原则 V:培训与交流

本行制定了适当的培训计划和沟通方案，以便各方了解本行的反贿赂和贪污政策与承诺。